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

壹、本校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(以下簡稱本校性騷擾防治辦法)規定，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貳、本聲明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：

一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，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1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2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二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1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2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參、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戒措施，特成立「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：

一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

二、專線電話：049-2914473

三、傳真電話：049-2911530

四、專用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ncnu.edu.tw

肆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如果有感覺遭到上述性騷擾行為，或目睹這類事件發生，請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本校將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辦法，做出妥適處理。

伍、本校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得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。

陸、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，本校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，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。